

006618

梅州市志

景選平題

(中)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梅州市志

景選平題 

(中)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九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概况

梅州历史悠久,出土文物表明,在 5000 年前居住在梅州的古越族居民已进入文明时代。自西晋末年“五胡乱华”以后,特别是唐宋以后,由于中原战乱和灾荒,当地许多汉人南迁,先后落籍梅州。他们带来了中原的科技文化和华夏精神,使梅州这片岭南山区的经济文化逐步发展。梅县在南北朝梁普通三年(522)建大觉寺(今梅城西街);唐咸通九年(868)建圣寿寺,后改名灵光寺;南汉大宝八年(965)在梅城东郊建修慧寺,铸千佛塔等。大埔县在宋末、元初就兴起瓷器生产。五华县的建筑、打铁业和石雕工艺,源远流长。兴宁县传统的四大手工业——布、扇、笔、墨,产品质优价廉,畅销国内外。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平远县已开始炼铁。在三百多年前,梅县丙村黄姜坪四皇山和白渡,煤炭已开发利用。丰顺县开采矿石,迄今至少也有三百余年的历史。

清代和民国时期,梅州以农业为主,工业、交通、商业贸易、金融、邮电通信、文化教育等各行各业亦有一定的发展。流经梅州的主要河流——梅江、汀江、梅潭河(三河汇合后成为韩江),对梅州社会经济发展、文化交流、沿江集镇形成、商品生产和集散起着重要的作用,使梅州成为闽粤赣边区物资集散地和商品中转地之一。民国 38 年(1949),梅州航运货运量 17.8 万吨,航运货物周转量 660 万吨公里。地处山区的梅州,公路、桥梁亦显得重要。最早兴建的公路是兴宁县城至龙田的兴龙公路,建于民国 15 年至 17 年(1926~1928),全程 9 公里。民国 17 年(1928),梅县、蕉岭开始修公路,梅县经白渡至松口、梅县至丙村、蕉岭至白渡等公路线于民国 20 年(1931)建成通车。民国 20 年(1931),筹建梅江桥。尔后,

各县陆续修建公路,至民国 30 年(1941),全市行车公司 37 家,汽车 467 部,是交通运输较盛时期。至 1949 年,全市通车公路 529 公里,公路货运量 16.1 万吨,货物周转量 113.8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1200 万人公里。在发展水运、公路运输的同时,民国 22 年(1933)修建梅县古塘坪机场,民国 34 年(1945)改建蕉岭县兴福机场。梅州各县建立邮电通信机构,最早的是梅县。清光绪三十年(1904),梅城设邮政局。清宣统三年(1911)梅县、平远设电报局,每月收发电报 3800 多件。民国 15 年(1926),梅县有电话所一个,总机 4 个,电话 275 门,用户 180 户。后与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丰顺建立了 5 条县际电话线。

清代和民国时期,梅州工业发展缓慢。有着悠久历史的陶瓷、纺织、制药和食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等轻工业,一直处于设备简陋、工艺陈旧,全靠手工操作进行生产的落后状态之中。采矿、挖煤、炼铁等重工业,虽然已有数百年历史,其发展速度也长期停滞不前。据建国初期的调查,全市无雇工的家庭手工业 23063 户,有雇工的作坊手工业 2397 户,其中有动力设备的企业只有 8 户。其原因主要是梅州电力工业发展滞后。创办火力发电厂最早的是兴宁县。民国 4 年(1915),兴宁县创办火力发电厂兴光公司,发电装机容量只有 60 千瓦。后来,各县陆续兴建火力发电厂。到 1949 年末,全市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也只不过是 379 千瓦。全市水电仍然空白,丰富的水电资源一直没有得到开发利用。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广东省政府机关曾一度东迁平远县。沿海大中城市沦陷后,广州、潮汕等地的工商企业和银行也纷纷迁来梅州各县。商业资本大量涌入,使梅州经济一度繁荣,成为粤东经济中心和沟通赣南、闽西的商业、交通枢纽。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省政府机关、银行、商家迁回大中城市及沿海地区,同时国民党政府又全面发动内战,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物价暴涨,人民生活十分贫困。

1949 年,梅州国内生产总值 9782 万元(按当年价计算,下同),人均 49.5 元。全市社会总产值 14446 万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12562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 10187 万元,占 81.1%。全市 197.49 万人,人均耕地 1.094 亩。粮食总产量 41.8 万吨,粮食亩产 107 公斤,人均粮食 211 公斤。农民年均纯收入 40 元。其中生产经营性收入 37 元。全市有 8003 家小工厂,工业总产值 237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8.9%。全市国民收入 9316 万元。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发展状况

建国后,梅州经济建设的发展历程,走过了曲折的道路。41年间,先后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这四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0~1952年,梅州全面建立和巩固地方人民政权,开展土地改革,剿匪、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组织和发动群众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生产,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1953~1957年,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把兴修水利作为农业生产的关键措施,大力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双季稻和小株密植等栽培技术,供应化肥、农药、新式农具和植保器械等,使农业连年获得好收成。1957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60.8万吨,比1949年增加19万吨。依靠工人阶级,整顿改造老企业,建设新企业,逐步发展工业、商业,使全市经济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57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21104万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1949年增长87%,年均增长8.15%;社会总产值33313万元,比1949年增长1倍,年均增长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25974万元,比1949年增长79.5%,年均增长7.6%;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这一时期是梅州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代”。

二、“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年,梅州全面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由于当时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开展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运动,兴梅各县在工业方面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农村全面实行了人民公社化。由于急躁冒进,弄虚作假,强迫命令和“一平二调”等歪风盛行,极大地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原来正常的生产秩序,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粮食4年减产,一批工厂下马,工业生产下降,集市物价暴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都遇到了严重困难。1960年,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简职工、清退城镇人口,加强农业、财贸工作,稳定物价,促进生产,使遭受破坏的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62~1965年,粮食年均增产6万吨。196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30748万元,比1962年增长37%,年均增长11%,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5%,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对国民经济影响极大。梅州广大干部群众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竭力抵制和反对,使社会生产得以维持和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扭转“北煤南运”,解决支农工业和原材料加工工业问题,增加了对兴宁四望嶂矿务局、梅县矿务局的投资,新建梅隆铁路,扶持梅县地区兴办了地区拖拉机厂、地区 and 各县氮肥厂,以及县社农械厂、小钢铁厂、小矿山等五小工业。这期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8%,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5.2%,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13%,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66%,国民收入年均增长4.4%。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全市广泛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大抓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华侨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深入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各个领域的改革和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梅州认真贯彻省对山区的优惠政策和扶贫措施,经济运行机制由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开辟了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经济建设的新途径,打破了封闭型的经济格局,逐步向多层次、多形式的开放型和外向型经济转化,加快了经济发展步伐。改革开放12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337358万元,占41年全民固定资产总投资81.6%。集体、个体投资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都有较大改善。工业新建和扩大了一批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改造一批老企业,使全市工业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有效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199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421652万元,比1978年增1.59倍,年均增长8.9%。1990年,全

建国后梅州市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表

表 9-1

指 标	计算 单位	1949 年	第一个 时 期 1957 年	第二个 时 期 1965 年	第三个 时 期 1978 年	第四个 时 期 1990 年	年平均增长率 (%)				
							49-57 年	-65 年	-78 年	-90 年	49-90 年
一、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782	21104	30748	81982	421652	8.15	3	4.9	8.9	6.3
二、社会总产值	万元	14446	33313	47505	133300	779984	9	2.7	5.4	10.3	7
三、国民收入	万元	9316	19723	28470	72551	368541	7.9	2.8	4.5	8.6	6
四、财政收入	万元	50 年 673	2692	3474	9900	32240	21.9	3.2	8.4	10.3	10.2
五、全民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万元		2685	12824	75833	334610					
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52 年 10734	15292	20021	49057	203666	7.3	3.4	7.1	12.6	8.0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5.6					
七、外贸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3	7708				43.3	
八、年末全民职工总人数	万人	50 年 1.8	5.45	7.85	18.84	24.74	17	4.7	7	2.3	6.8
年末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50 年 500	2510	3964	10703	52189.6	26	5.9	8	14.1	12.3
九、年末总人口	万人	197.49	230.25	265.82	356	433.54	1.94	1.81	2.27	1.65	1.94

注：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以当年价格计算，增长率按可比口径计算。物价指数以上年为 100。

市社会总产值 779984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2.8 倍,年均增长 10%;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634956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2.8 倍,年均增长 10%。城乡市场活跃,一个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流通网络逐步形成。1990 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3666 万元,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 99413 万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3.7 倍和 7.3 倍。随着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城镇待业人员得到妥善安置,人民生活明显提高。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780 元,比 1976 年 118 元增加 662 元,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6.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648 元,比 1985 年的 682 元增加 966 元,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6%。

第三节 建国后经济发展成就

一、国民经济发展综观

建国后,广大劳动人民翻了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推动着生产力的解放。梅州人民以艰苦创业的精神,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全市国民经济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全市国民经济取得了更大的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1990 年,梅州市国内生产总值 421652 万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 1949 年增长 11.27 倍,年均增长 6.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82 元,比 1949 年增长 4.6 倍,年均增长 4.3%;社会总产值 77998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4.8 倍,年均增长 7%,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634956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3.9 倍,年均增长 6.8%;国民收入 368541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9.9 倍,年均增长 6%。

建国后梅州市主要年份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表

表 9-2

计算单位:万元、%

指 标	1949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8 年		1990 年		年均增长率 (%)				
	绝对值	占 %	绝对值	占 %	绝对值	占 %	绝对值	占 %	绝对值	占 %	49-57 年	-65 年	-78 年	-90 年	49-90 年
一、国内生产总值	9782	100	21104	100	30748	100	81982	100	421652	100	8.15	2.96	4.88	8.9	6.3
其中:第一产业	7511	76.8	12972	61.5	18726	60.9	40077	48.9	173937	41.3	5.6	2.5	2.45	5.6	4
第二产业	912	9.3	3506	16.6	4835	15.7	22819	27.8	143854	34.1	12.4	3.5	11.7	12	11.44
第三产业	1359	13.9	4626	21.9	7187	23.4	19086	23.3	103861	24.6	14.5	4	5.1	10	8
二、社会总产值	14446	100	33313	100	47505	100	133300	100	779984	100	9	2.7	5.4	10.3	7
其中:农 业	10187	70.5	17595	52.8	25136	52.9	55888	41.9	242886	31.1	5.7	2.3	2.5	5.4	3.9
工 业	2375	16.4	8379	25.2	11843	25	55492	41.6	392070	50.3	17	3.8	11.6	13.2	11.5
建筑业	0		970	2.9	965	2	4769	3.6	61032	7.8			10.3	16.5	
运输、邮电业	445	3	3339	10	5476	11.5	7833	5.9	38700	5	26.4	4.5	0.2	8.9	8.3
商业、饮食业	1439	10	3030	9	4085	8.6	9318	7	45296	5.8	7.8	2	3.9	8.3	5.5
三、国民收入	9316	100	19723	100	28470	100	72551	100	368541	100	7.9	2.8	4.5	8.6	6
其中:农 业	7437	80	12844	65	18955	66.6	39680	54.7	171656	46.6					
工 业	950	10.1	3352	17	4405	15.5	22196	30.6	130810	35.5					
建筑业	0		291	1.5	289	1	1526	2.1	20603	5.6					
运输、邮电业	209	2.2	1568	8	2574	9	3838	5.3	18418	5					
商业、饮食业	720	7.7	1667	8.5	2247	7.9	5311	7.3	27054	7.3					

注: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以当年价格计算,增长率按可比口径计算。

（一）农村经济

建国初期,梅州实行土地改革,使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随后逐步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党和政府确立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重视发展农业生产,不断增加农业的投入,组织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和农业机械动力,全面推广良种良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1979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给农业生产注入了新的生机,推动了整个农村经济的繁荣兴旺。199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242886万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49年增长3.86倍,年均增长3.9%。1990年粮食播种面积398.58万亩,粮食总产量129.3万吨,比1949年分别增加10.36万亩和87.5万吨。粮食亩产324公斤,粮食总产和单产均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均获得成倍增长。种植业的发展,推动了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的全面发展。1985年以后,梅州全面实施造林绿化、治理水土流失两项社会工程,促进了农业的综合开发,已形成一批山、水、田综合开发利用,种养加工相结合,适度规模经营的小庄园经济。全市已基本消灭宜林荒山,有林面积已由1984年的844.36万亩增到1990年的1449.2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由1984年的915.91万立方米增至1990年的1249.8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已由1985年的36%上升为1990年的62%。1985年至199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09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74.7%,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工业生产

建国后,梅州工业发展虽然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历程,但总的方面,工业发展是比较快的。41年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26.99亿元,占全民投资额的65.3%,其中改革开放后的投资占81.58%。工业内部各产业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相继建成了一批骨干企业,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产品产量不断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至1990年末,全市乡镇以上的工业企业1764个,其中独立核算的企业1362个,固定资产原值达23亿元,职工队伍15万人。全市工业已形成以资源开发工业为主,轻重结合,全民工业、集体工业、“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具有山区特色的工业体系。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为392069万元(以当年价格计算、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49年增长86倍,41年平均增长11.5%,其中1979~1990年,12年平均增长13.2%。建国41年间,重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5.1%,轻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0.5%,轻重工业的比例由1949年的89.5:10.5转变为1990年的61.4:38.6,逐步趋于协调。全市工业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一是扩

大了生产能力。1990年,发电装机容量26.69万千瓦,比1949年增长703倍。国家统配煤矿的生产能力已形成115万吨,地方小煤矿的生产能力已达120万吨;卷烟生产能力达25万箱,比1949年增长499倍;水泥生产能力已达320多万吨;化学纤维生产能力达5000吨,机械、纺织、化工、电子等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二是工业产值大幅度增长。1990年全市用2.3天创造的工业产值,就等于1949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至1990年末,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中已形成36个行业,以1990年现行价产值计算,上亿元的有9个行业,上5000万元以上的有10个行业。产值上亿元的企业有梅州卷烟厂和梅县涤纶厂2个;三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90年原煤产量217.85万吨,比1949年的3.1万吨增长69倍;发电量由1949年的12.85万千瓦时增至1990年10.83亿千瓦时,增长8427倍;卷烟由1949年的500箱增到1990年的22.476万箱,增长448.5倍;棉布由1949年的1455万米,增到1990年的5005万米,增长2.4倍;水泥从1958年的290吨增到1990年227.67万吨。还有汽车零配件、日用陶瓷、机制纸、松香、糖等成倍增长。四是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日益增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标志之一是固定资产装备系数的提高。1990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人均固定资产原值15499元,比1978年6210元增长1.49倍。改革开放以后,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引进一批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使一部分工业企业达到80年代初国际先进水平。如梅州卷烟厂引进的制丝、卷接、包装生产线和梅县涤纶厂引进的涤纶长丝(DTY)生产线等,对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国内外贸易

随着工农业生产持续、全面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梅州城乡市场商品销售不断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52年的10734万元增到1990年的203666万元,扣除物价因素,年平均增长4.6%。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府在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扶持和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加强经济技术协作。1990年,全市外贸出口总额7708万美元,其中一般贸易出口4534万美元,比1977年的37.1万美元增长121倍;“三资”企业出口3024万美元,比1980年的4万美元增长755倍。实际利用外资1879万美元,比1979年的15万美元增长124倍。对外经济交流的发展,调剂国内商品的余缺、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建国后梅州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表 9—3

计算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年 份	全民所有制 单 位 投 资	其 中		1、 基本建设	其中: 生产性	2、更新 改 造	其中: 生产性	3、 商品房	其中: 生产性	4、其他 全 民	其中: 生产性	新 增 固 定 资 产	竣 工 房 屋 面 积
		生产性	非生产性										
合 计	413182	312121	101061	256395	183751	146375	121509	3447	115	6965	6747	258982	845.6
1950~1985 年	176209	137611	38598	128238	97819	47971	39449					88333	525.9
1986 年	30691	19862	10829	15444	7767	14986	11834			261	261	20187	63.3
1987 年	38379	27612	10767	20534	13500	17484	14094			361	361	35141	67.8
1988 年	62583	49082	13501	27760	19177	33545	28686			1278	1219	40633	73.3
1989 年	49049	38516	10533	28776	20831	17763	15283			1510	2402	30697	53.7
1990 年	56271	39438	16833	35643	24657	14626	12163	3447	115	2555	2503	43991	61.6

(四) 基本建设

建国后 41 年间,梅州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413182 万元(其中 1979~1990 年完成投资 337358 万元,其比重占 82%),其中全民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256395 万元,其比重占 62%;更新改造措施完成投资 146375 万元,占 35.4%。

在全民所有制投资中,生产性投资 312121 万元,占 75.5%,非生产性投资 101061 万元,占 24.5%。从 1950~1990 年,全民基建投资中,新增固定资产 258982 万元,竣工房屋面积 845.6 万平方米。从部门完成投资来看,农林水完成投资 21456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库、山塘、防洪治涝抗旱工程。如兴宁合水水库、五华益塘水库、梅江南北堤等;工业系统完成投资 269962 万元,占 65.3%,新建了年产 75 万吨的四望嶂矿务局和年产 30 万吨的梅县矿务局以及一批县、乡镇办的煤矿;新建了装机 2.7 万千瓦的梅西电厂、4×1.5 万千瓦的蕉岭长潭电厂和一批小水电、输变电工程,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26.69 万千瓦。正在建设的有 2×5 万千瓦的梅县电厂、4×3.6 万千瓦的大埔青溪电厂。新建了年产 5000 吨涤纶丝的梅县涤纶厂,梅州卷烟厂通过技术改造,卷烟的生产能力达到 25 万箱,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320 万吨。交通邮电系统完成投资 22939 万元,新建了梅隆铁路、梅县民航机场、一批重要的公路和桥梁。公路、航道经过改造,路况、车站、码头有较大改善。通信设施上,数字微波、程控电话已开通使用,全市县城电话进入国际或国内长途自动网络,实现长途直拨。在组织生产建设的同时,对住宅、文教卫生、城乡建设、城镇公共设施等方面也进行了较多的投资,新建了一批学校、医院、商店、广播电台、电视台、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体育场馆等,为活跃、丰富人民生活,提供了良好的场所。

(五) 经济效益

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强化经济管理,使梅州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1990 年梅州市平均每天创造的主要财富与 1949 年比较表

表 9-4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1990 年	1949 年	90 年比 49 年±%
国内生产总值	1155	26.8	增长 12 倍
国民收入	1010	25.5	增长 10 倍
社会总产值	2137	39.6	增长 14 倍

续上表

工农业总产值	1739	34.4	增长 14 倍
农业总产值	665	27.9	增长 3.9 倍
工业总产值	1074	6.5	增长 86 倍
发电量	297 万千瓦时	352 千瓦时	增长 8436.5 倍
财政收入	88.3	1950 年:1.84	

注:每天平均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对比增长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 农业经济效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梅州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家庭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1990 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 434455 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其中农业总产值比重占 56%,农村工业总产值占 27.5%,农村建筑业总产值占 4.9%,农村运输业总产值占 6.6%,农村商饮业总产值占 5%。

1990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 129.3 万吨,每个农业劳动者生产粮食 1175 公斤,比 1949 年的 538 公斤,增长 1.2 倍。

农业劳动生产率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由 1949 年的 277.5 元/人,增至 1990 年的 664.9 元/人,增长 1.4 倍。

农业商品率由 1985 年的 41.5%,增到 1990 年的 50.5%。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 1949 年的 40 元,增到 1990 年的 780 元。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年均增长 4.35%。

2. 工业经济效益

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以后,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改造传统工业,使梅州工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设备不断更新,经济效益逐步提高。全市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由 1950 年的 1891 元/人增到 1990 年的 14202 元/人,增长 6.5 倍。1990 年末,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1764 个,工业总产值 312195 万元(当年价,下同)。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363 个。以 1990 年与 1978 年的独立核算企业相比:工业总产值 296296 万元,增长 2.7 倍;固定资产原值 230557 万元,增长 4 倍;实现利税总额 46315 万元,增长 17.6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13958 元/人,增长 1 倍;产值利税率 23.8%,高出 10.3 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 18.4%,高出 2.8 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99 天,比 1978 年加快 11 天。全市县以上工业企业

万元产值能耗 4.23 吨标准煤,比 1986 年的 7.1 吨标准煤,下降 40.5%;万元产值电耗 3174 千瓦小时,比 1986 年的 6746 千瓦小时,下降 53.4%。

国营商业、物资、粮食企业及供销系统的社会效益比较好,为保障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经营体制及政策还不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经济效益较差,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金额不断增大。

3. 财政收入

1950 年 673 万元,1957 年 2692 万元,1965 年 3474 万元,1978 年 9900 万元,1979 年 8929 万元,1990 年 32240 万元。1990 年比 1950 年增长 47 倍。

二、国民经济发展的横向比较

建国 41 年间,梅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成就,但与全省相比,差距还比较大。

1990 年,梅州市年末总人口 433.54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6.94%;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421652 万元(当年价、下同),占全省总值的 2.86%,全省 19 个市的国内生产总值按数量排列,梅州市排第 12 位;

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82 元,占全省人均值的 41%,全省 19 个市的人均值按数量排列,梅州市排第 18 位,仅略多于河源市;

全市财政收入 32240 万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2.46%;

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7100 万元,占全省的 2.56%;

全市出口总额 7708 万美元,占全省的 1.34%;

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3666 万元,占全省的 2.78%;

全市职工人年均工资 2041 元,为全省平均数的 69.7%;

全市城镇居民人年均生活费收入 1648 元,为全省平均数的 77%;

全市农民人年均纯收入 780 元,为全省平均数的 82%。

梅州经济的发展,县(区)间很不平衡。1990 年,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82 元,按统计口径计算,超过全市人均值的有梅江区(2848 元)、蕉岭县(1451 元)、梅县(1450 元),低于全市人均值的有平远县(975 元)、大埔县(812 元)、兴宁县(794 元)、丰顺县(704 元)、五华县(622 元)。

人均预算内财政收入,全市人均财政收入 75 元,超过全市人均水平的有梅江区(628 元)、蕉岭县(112 元)、平远县(81 元),低于全市人均水平的有梅县(70 元)、大埔县(46 元)、兴宁县(38 元)、丰顺县(27 元)、五华县(21 元)。

1990 年梅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例情况表

表 9—5

指 标	单 位	梅 州 市	广 东 省	梅州市占全省%
一、年末总人口	万 人	433.54	6246.32	6.94
二、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1.58	18	8.79
三、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 元	42.16	1471.84	2.8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982	2395	41
四、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亿 元	78	3903.9	2
工农业总产值	亿 元	63.49	1652.26	3.84
工业总产值	亿 元	39.2	1430.8	2.74
农业总产值	亿 元	24.29	221.46	10.97
五、国民收入(当年价)	亿 元	36.85	1132.21	3.25
六、财政收入	亿 元	3.22	131.02	2.46
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 元	8.71	339.89	2.56
八、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0.77	57.49	1.34
九、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19	20.23	0.9
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 元	20.37	732.25	2.78
十一、人民生活				
职工工资总额	亿 元	6.24	223.29	2.79
职工人年均工资	元	2041	2929	69.7
城镇居民人年均生活费收入	元	1648	2135.04	77
农民人年均纯收入	元	780	951.71	82

第二章 经济结构

建国前梅州市经济落后,是以农业为主、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山地资源、林木资源、水力资源、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条件的逐步改善,商品流通的拓展,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一、工业所有制结构

建国前,梅州工业以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为主。1949年,全市工业企业8003家,工业总产值2375万元(按当年价计算,下同),其中全民工业企业212家,产值715万元,占30%;私营工业企业及少数集体工业企业共7791家,产值1660万元,占70%。1950年后,通过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居主体地位。1957年,全市工业企业1889家,工业总产值8379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157家,产值4833万元,占57.7%;集体工业企业1732家,产值3546万元,占42.3%。随着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其他经济类型:村办工业、城乡合作工业、个体工业。1978年,全市工业企业1514家,总产值55492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331家,产值36284万元,占65.4%;集体工业企业1183家,产值15144万元,占27.3%;其他工业企业产值4064万元,占7.3%。改革开放以后,贯彻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引进外资发展工业,大力发展乡镇工业,工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392069万元(当年价),其中:

(1)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764家,产值312195万元(当年价,下同),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9.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02家(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和县属企业),产值201192万元,占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64.4%。比1978年所占比重下降1个百分点。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326家,产值68060万元,占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1.8%。比1978年所占比重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乡办集体工业1086家,产值41916万元。